調查意見

壹、案由:本院前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涉有違失案,發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內容,與卷內事證不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第2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係第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第3條第4款:「刑事局掌理事項如下:四、司法警察局域等事項。」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組第7條第4款:「司法科職掌如下:四、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第13條第2款:「督察室職掌如下:二、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查處事項。」

- (三)按本案委請調查事項係請警政署查明所屬員警是否 有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依前規定,應屬 員警是否涉有違法、違紀之查處事項;惟刑事局主 政後,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並依規定簽會督察單 位,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 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 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 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 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 (一)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七章就風紀 案件調查之相關作為訂有詳盡規定,該章第 65 點 明定調查風紀案件,應蒐集具體證據,依據證據認 定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 之事證,均應注意蒐集;正面、反面、側面等多方

查證;選擇重點,積極蒐集具體證據,注意蒐集勤務紀錄、公文檔案等原始資料,物證重於人證等調查工作重點。另又規定得踐行法定程序約詢相關涉案人員;並得向其他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等作為。調查處理情形,應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核。案件查實核定後,應依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處置及防範措施。

- (二)本案臺中市警察局查處過程,依據該局 101 年 8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70612 號函檢送相關簽呈 、函稿等資料,茲彙整如下:
 - 本案偵辦人員小隊長張文通等4員,時任該局所屬第一分局,相關卷證存檔於該分局,又本院指陳該局查處事項與卷內資料相左部分,係源自於第一分局函報該局之查處結果,故請該分局查處。
 - 2、第一分局查處情形:(1)、請偵查佐楊席華提出職務報告表示意見;(2)、調閱 97 年 6 月 26 日、25 日勤務分配表,獲知楊員擔服 25 日 8 至 8 時值日勤務;(3)、查閱偵查佐楊席華受理重利、詐欺案,製作被害人蔡佩君筆錄,製作時間 97 年 6 月 26 日 20 時 35 分至 21 時 43 分止。(4)、查閱該分局 101 年 4 月 20 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010011423 號函相關公文後,認楊員報告敘述錯誤,以致所復與檢送資料未盡相符,核有疏失,予以劣蹟一次處分。另依本案例加強該分局員警教育訓練,避免發生同樣錯誤。據以查復臺中市警察局。
 - 3、第一分局分局長另批請該分局督察組即時依監察院函示查明究責陳報略以:楊席華97年6月 2620時35分「擴大臨檢」勤務,卻於101年4

- 月 19 日職務報告載述「值日」勤務,核與事實不符,惟楊員辯稱因時日已久記憶錯誤,導致於先前職務報告誤植當日為值日勤務,且查職務報告係屬向長官報告性質,內容陳述係為個人辯解、說明,並未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情事發生。且尚欠事證證明楊員有偽造文書或其他違法情事,同意偵查隊前項簽見。
- 4、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請第一分局查處見復、並請該市警局系爭公文承辦人巡官李柑葵職務報告書表示意見,經分析研判,簽會該大隊督察組及該市警局督察室「同意刑事警察大隊查處意見」,簽報局長同意後函復警政署。
- (三)臺中市警察局暨第一分局前開辦理本案之查處過程 ,乃係依據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相關規定辦理,先由持有本案相關卷證之第一分局 查處;通知當事人偵查佐楊席華提出職務報告表示 意見;調閱相關勤務紀錄,逐項核對;簽會分局、 局本部督察單位查明究責陳報後,始函復警政署。 惟查刑事局處理本案過程,據警政署 101 年 7 月 19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4293 號函復本院略以:「 刑事局承辦人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收文後, 先以電 話並將相關來文掃描後交辦臺中市警察局,並查知 原案件承辦人巡官李柑葵已調任他分局服務,改由 警務正陳春安承辦,刑事局於同月 15 日以警署刑 司字第 1010094798 號函交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 限期 3 日內查復。因臺中市警察局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53653 號函復該署,經 該署於 6 月 29 日收文並隨即交下刑事局辦理,該 局以同(29)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3883 號函回復 監察院 」云云。至刑事局辦理本案,何以僅係核轉

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乙節,詢據該局承辦人邱千育答復略以:「答復(本院)係以法律面做判斷。」、副局長陳釋文亦答復:「司法科只能做書面審查。」(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約詢筆錄)局長何以答復司法科只能做書面審查?)楊答:就司法科而言,只能做書面審查;但就局而言,可以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本院 101 年 9 月 20 日約詢筆錄)。

- (四)綜上,刑事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 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核予申誠一次行政處分,以資警惕」。之後,本院 再次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就是否電洽臺中市警察局 乙節,詢問刑事局承辦人邱千育答復略以:「當天 確實有打電話因疏忽未做電話紀錄,無法確定是誰 」云云(本院 101 年 9 月 20 日約詢筆錄)。

- (二)然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於 101 年7月30日到院接受約詢時,就是否接到刑事局 承辦人邱千育電話洽請提供勤務表乙情,均予否認 (101年7月30日本院約詢筆錄)。
- (三)刑事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 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 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 四、警政署查處所屬員警疑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等事項,應由政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分依相關法令規定查處;然卻將本案發交該署刑事警察局辦理,顯有未洽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內政部警政 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第 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第3條 第15款:「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 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十五、警察業務 之督導及警察紀律之督察、考核事項。」該署並設 有「督察室」掌理上開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 ,分科辦事。同條例第11條規定,警政署設「政 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二)本案委請調查事項即本院監察調查處 101 年 6 月 13 日處臺調壹字第 1010831565 號函略以:臺中市警 察局 101 年 4 月 24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142671 號函有關「97 年 6 月 26 日偵查佐楊席華輪值值日

調查委員: 黃武次

余騰芳